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9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浙经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该议案已获授权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认为本公司所指偿债债务或提供担保可能存在虚假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异议，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1号；

2. 申报时间：2021年3月13日至2021年4月7日9:00-17:00。

3.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电话：0571-64783811, 64726275。

5. 传真：0571-64787381。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拟回购注销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9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浙经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该议案已获授权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了副总裁周曙光先生减持计划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18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副总裁周曙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份来源
周曙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062%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无减持行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

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副总裁周曙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4%，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其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披露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不稳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5. 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9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浙经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该议案已获授权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了副总裁周曙光先生减持计划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18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副总裁周曙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份来源
周曙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062%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无减持行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

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副总裁周曙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4%，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不稳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5. 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9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浙经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该议案已获授权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了副总裁周曙光先生减持计划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18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副总裁周曙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份来源
周曙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062%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无减持行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

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副总裁周曙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4%，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不稳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5. 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9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浙经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该议案已获授权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了副总裁周曙光先生减持计划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18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副总裁周曙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份来源
周曙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062%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无减持行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

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副总裁周曙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4%，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不稳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5. 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1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9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浙经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该议案已获授权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了副总裁周曙光先生减持计划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18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副总裁周曙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份来源
周曙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062%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股)